

衷海燕，《儒學傳承與社會實踐——明清吉安府士紳研究》，廣州：世界圖書出版廣東有限公司，2012年，361頁。

中國士紳階層歷來是學術界關注的熱點問題，也是我們理解中國傳統社會的重要群體。國內外學術界上世紀40年代就開始致力於中國士紳階層的研究，現已積累了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早期研究，大致經歷了由「士紳」到「鄉紳」再到「地方精英」的過程。其問題意識，從早期着重探討士紳階層的身份特徵與政治地位，逐漸轉向士紳階層對地域社會的控制與支配，以吳晗、費孝通、潘光旦、張仲禮、瞿同祖、蕭公權、何炳棣、孔飛力（美）、傅衣凌、森正夫（日）、吳金成（韓）為代表。近年來，一批學者將儒學傳承與區域社會文化變遷結合起來，主要表現為思想史與社會史研究的有機結合。如鄭振滿通過對明清福建家族發展史的研究提出宗法倫理「庶民化」的概念；科大衛、劉志偉通過考察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宗族組織，認為明以後的宗族是一種「文化的創造」，是地方文化「士大夫化」的過程；楊念群則從考察儒學與地域文化傳統的關係出發，提出了「儒學地域化」的概念。他們從不同角度揭示了儒學傳統與社會實踐的內在聯繫。在這一新研究趨勢中，衷海燕所著的《儒學傳承與社會實踐——明清吉安府士紳研究》可視為此類代表作之一。

衷著共八章，分上下編，約29萬字。該著以明清江西吉安府為例，通過考察明清吉安士紳的社會構成、地方教育與儒學傳承、禮儀變革與秩序、基層組織與公共事務，探討了在以士紳為主導的區域社會中，儒學傳承與社會實踐的內在聯繫，並提出「儒學傳承的地方化」與「社會實踐的儒學化」的學術觀點。該著在結構上包括了相互關聯又彼此相對獨立的兩個部份：上編通論吉安府士紳的分層及其儒學傳承機制；下編專論士紳追求實現「化鄉」理念的各類社會實踐活動。第一章着重分析明清吉安府士紳的社會構成。作者根據士紳所取得的科舉功名和官職，對士紳階層進行分類與分層考察，並運用統計分析的方法，考察各類士紳盛衰隆替與區域分佈特徵，還就士紳與世家大族的關係進行個案分析。第二、三、四章，圍繞地方教育體系，探討儒學知識的來源與學術創新的動力，即儒學傳承的社會機制。重點考察吉安府地方教育體系，如講會與書院，作為儒學傳承的制度保障。第五章圍繞吉安府士紳「講禮法、明倫常、宣仁皇、正民俗」的教化活動，論述明清儒學價值觀的演變趨勢、歷史特點及其深入民間的歷史過程。第六章重點討論吉

安府士紳階層的「化鄉」活動，論述以士紳為主導的地方社會控制體系及其歷史演變過程，並通過具體個案分析，闡明學者將道德學問落實於地方社會，以求人人致良知的努力。第七章集中探討吉安府士紳主導的各類地方公共事務，分析士紳的地方動員能力、所倚靠的社會力量與地方組織，以期闡明士紳階層的社會實踐活動對宋以後儒學發展的推動作用。結語部份通過對儒學傳承的地方化趨勢和社會實踐的儒學化趨勢的總結歸納，試就儒學傳承與區域社會文化史研究結合的理論問題與學者對話。

視角的調整帶來新眼光和新結論。但這些結論更得益於扎實的史料基礎。作者選取明清時期江西吉安府具有地方典型性。吉安府是一個自宋以來文化興盛發達、名人輩出的地區，科舉事業位居全國前列，曾經湧現一批又一批的儒士，更難得的是他們大多撰有文集，至今僅江西省圖書館收藏吉安人文集就約有160餘種，此外還保留有大量的地方志以及族譜、契約、碑刻等民間資料。這些地方至今仍有許多保存完好的古村落及民居建築，也為作者開展田野工作提供了空間。田野調查與豐富文獻資料的結合，加上作者的本土情結，給該著的分析以堅實的基礎，也為中國士紳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資料來源。

儒學傳承，即是通過繼承、發展和傳播儒學來保持儒學在中國古代社會的傳統地位；社會實踐，這裡指的是為了形成以士紳階層為中心的社會控制體系從而進行各種物質化、利益化、世俗化的實際行動。作者探討了明清時期吉安府士紳們的動態歷史發展過程。在儒學傳承上，明清吉安府的士紳們在過往「科甲神話」的基礎上，繼承了修正程朱理學的王學思想，獲得了「江右王門」的尊稱，通過對地方教育體系的儒學思想滲透，維持了儒學思想的正統性及其傳承性；而對於社會實踐，在商品經濟影響下，士紳們通過改變過去的禮教觀念實行新的理念實踐、建設宗族管理基層事務與成立鄉約、建設水利工程與建立會社組織控制跨越鄉域的基層社會等一系列社會實踐，建立以士紳為主的地方社會控制體系。作者認為，這兩個過程不是互相獨立，而是互相聯繫的。一方面，士紳階層力求在地方社會普及儒學思想，建構禮教秩序，推動社會實踐的「儒學化」；另一方面，士紳的社會實踐活動也必然推動儒學思想的發展，使之不斷適應地方習俗與社會發展的要求，從而日益趨於「地方化」（頁334）。而這個互動過程正是近年來學者們研究的「化鄉」過程的具體表現。

縱觀全書，作者意圖把「實踐理性」與「意義理性」打通，通過分析客觀歷史環境以及相應的不同社會主體的生存發展實踐活動，表明的是文化資

源的結構性基礎及其對實踐理性的制約，即是人的行為如何受到象徵的制約，而在制約的過程中，象徵的意義也在被人改造，而這一思路與「庶民化」和「士大夫化」的概念體系不謀而合。過去的研究往往受到「文化決定論」的影響，認為意識形態的普及過程，總是單向地自上而下滲透到基層社會，而往往忽略了區域社會文化變遷的歷史過程。作者的研究正好豐富了近年來區域社會文化變遷史的研究，作者在書中經常提到的「儒學化」和「地方化」，可以說是近年來研究的「士大夫化」與「庶民化」在區域社會文化變遷的具體表現。

另外，作者在全書中比較注重案例分析。如通過何心隱與「聚和堂」的案例分析，說明了全書的觀點。「聚和堂」的家族實踐，是對「教」與「養」的理念實踐。從「教」與「養」的結合過程中認識到，明清家族的建設過程不僅僅注重象徵層面的禮教過程，而且還重視物質層面的社會實踐過程，這也回應了全書所要說明的區域社會文化變遷趨勢。通過幾個水利建設及其管理的案例分析，則表明隨着明清社會經濟的發展，社會實踐，相對於儒學傳承來說，在宗族建設及其維持的過程中，是有所偏重的。作者在書中的案例分析有力地回應了近年來歷史研究「碎片化」的問題：只有把「小地方」回歸到「大社會」才能真正了解到動態的歷史過程。

然而，全書中還有值得商榷之處。正如作者業師指出，由於全書主要依據士紳階層留下的歷史文獻資料，難以全面考察區域社會文化的轉型過程和發展機制。儒學傳承是一種「文化創造」，而「文化創造」是包含各種階層及其文化現象，作者用一種文化主體去解釋文化現象，是比較缺乏理據的。另外，在儒學社會實踐方面探討中涉及的事例尚有待進一步挖掘。明代末葉，書籍出版業發達，部份士紳通過書籍出版構建文化和商業網絡也有待加以討論。雖有一些尚不圓滿之處，但並不影響該著的學術貢獻，也留給讀者很大的思考空間。

張芳霖
南昌大學歷史系